

● 唐海燕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需采取的宏观对策

各种迹象表明，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已经为期不远了。从宏观上看，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不仅享有权利，也应承担义务；不仅存在发展的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如何根据变化了的国际经济环境，迅速采取相应的对策，趋利避害，抓住机遇，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跃上新的台阶，是政府决策部门的一个十分紧迫的任务。本文仅就以下几个方面谈谈个人的一些看法。

一、进一步更新观念，以新的姿态迎接挑战。

长期以来，我国经济一直是在国家进口关税限制和进口数量限制的双重保护之下运行和发展的。应该说，这种双重保护机制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曾经起到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对外经济联系的逐步增强，双重保护机制的弊端已充分暴露出来。最突出最典型的表现就是经济的低效率运行和低效益发展。其结果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发达国家的差距越拉越大。

当今时代是和平发展、激烈竞争的时代。任何国家要获取经济发展的成功，都必须加入到国际经济发展与竞争的体系中去，在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首先意味着必须按照作为关贸总协定基础的市场经济体制来重新组织和发展我国的国民经济。这就需要政府部门彻底抛弃主要依靠国内保护来发展本国经济的传统观念，从根本上确立国内经济发展必须介入和利用国际经济发展与竞争体系，在竞争中发展和壮大的新观念。

二、加快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

我国是以承诺改革传统经济体制，通过关税减让谈判为条件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的。从目前来看，我国经济体制的诸多方面仍然不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要求，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势必造成国内经济体制与国际经济体系的严重摩擦，从而影响我国从参加关贸总协定中所获取的利益。为此，加快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解决国内经济体制与国际经济体系的协调问题乃是当务之急。

(一) 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市场体制。市场体制是国际经济体系的核心，也是关贸总协定得以顺利运转的基础。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实质上是以建立市场体制为条件的。但是，尽管我们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却还没有建立起保证市场经济充分发挥作用的市场体制。因此，要逐步强化市场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努力使我国的经济体制与国际规范靠拢接轨。

(二) 构造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机制。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重叠”部分会日益扩大；另一方面，政府对企业的保护屏障将被大量撤除。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必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才能应对国际市场的竞争和挑战。

(三) 综合改革价格、财政和税收体制。价格、财政和税收体制有着内在的联系，可以

制订一个一揽子改革计划。在这一揽子改革计划中，价格体制的改革是核心。在我国的“恢复”谈判中，主要缔约方就曾要求我国承兑价格改革时间表。这是因为，如果不形成市场性价格体制，关税杠杆就失去着力点，关税减让承诺和使关税成为主要保护手段的承诺也就失去实际意义。因此，逐步实施市场性价格体制是我国近期内需要实现的目标。

三、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

我国外贸体制一直是关贸总协定主要缔约方普遍关注的核心问题。主要缔约方在审查《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过程中，向中国方面提出了近3000个问题要求回答，其中最集中的问题之一就是关于我国的外贸体制。尽管近两年来我国外贸体制已经有了重大的变革，但和总协定的要求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从出口体制看，尽管目前的体制已接近于国际规范，但笔者认为，在今后适当时候，仍需对出口体制加以完善。主要要改变两种做法：一是取消出口创汇的行政指标。外贸新体制沿用了过去的规定出口创汇指标的传统做法，这就使企业在出口创汇与经济效益发生矛盾时处于两难境地。特别是外贸新体制仍然采用了由地方政府和企业共同向中央政府承包创汇额度的做法，往往使企业不得不屈从于拥有行政权力的地方政府，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机制难以产生效力。二是改变按商品大类统一外汇留成的做法。外贸新体制改变了原有的按地区统一外汇留成的作法，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实行按商品大类统一外汇留成的新措施。这是一个进步，但也造成了不同类型企业处在不同的竞争起跑线上的新问题。今后应考虑除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外一律实行按创汇水平实行差别外汇留成的办法，全面调动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从进口体制看，我国要大幅度减让进口关税税率，并逐步达到发展中国家应有的水平。目前，我国进口关税水平之高名列世界前茅，其中耐用消费品的进口税率名列世界第一。因此，这方面的任务很艰巨。同时，我国还要逐步取消非关税措施，承诺把关税作为主要保护手段。近期内，主要是要大量减少行政审批手续，取消绝大部分商品的进口许可证，统一全国外贸政策法规，抓紧整理外贸政策的内部规定，增加政策透明度等等，使进口体制逐步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规范。

四、推动进口替代战略向平衡发展战略的过渡。

长期以来，理论界在我国外贸战略的选择上一直在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两种战略类型上做非此即彼的推论。事实上，还存在一种把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有机结合起来的平衡发展战略，并且，在我们看来，这种平衡发展战略才是我国的最佳选择。^① 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首先意味着国内市场的开放以及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接轨，单一的进口替代或出口导向都难以实施，平衡发展战略乃是当然的选择。

从实践上看，我国长期以来实施的是进口替代战略。目前基本上处于耐用消费品和部分资本品的进口替代阶段。根据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经验和教训，处于这一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只有毫不迟疑地推动外贸战略的迅速转换，才能保持原有的增长势头。对于我国来说，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推动外贸战略从进口替代向平衡发展的转换：第一，加快引进外国资金、先进技术和设备，以国际市场为目标，建立龙头出口产业，抢占国际市场；第二，加强技术革新、管理革新和新产品开发，逐步提高国内原有进口替代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推动进口替代产业走向国际市场；第三，在保持传统初级产品出口增长的同时，要不断提高这类产品的加工深度和精度，增加产品的附加价值，迎合国际市场消费高级化的需要；第四，重视沿海地区和内地地区、现代产业和传统产业、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城市经济和经济的互补性，力求国内经济发展的相对平衡，增强综合国力。

可以说，重返关贸总协定是推动我国从进口替代战略向平衡发展战略转换的外部动力。如果我们能够适时转换外贸战略，定能抓住经济贸易发展大好机遇，实现经济起飞。

五、迅速调整外贸政策。

重返关贸总协定，意味我国经济贸易发展的国际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如何顺应变化了的外部环境，及时调整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贸易发展的利益。外贸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1. 鼓励出口市场多元化。在继续重视日本、美国和欧共体市场的同时，要加强同亚非拉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贸易往来，努力开拓新市场。2. 鼓励出口产品多样化。在原有出口产品结构的基础上，要逐步加大工业制成品出口的比重，增加小批量、多品种、高价值商品的出口，赶上国际消费品市场的潮流。3. 鼓励出口产品高级化。要从原来的以多取胜、以廉取胜转到以优取胜、以质取胜上来，推动出口产品质量的提高。4. 鼓励竞争手段现代化。我国出口产品仍然是以价格竞争作为基本的竞争手段，而现代国际市场竞争手段早已从传统的价格竞争发展到现代的非价格竞争，注重产品的设计、包装、质量和售后服务。5. 鼓励投资外向化。企业投资不能把眼光仅仅放在国内市场，要学会向国外投资，充分利用所在国的各种有利条件，取得最好的投资效益。上述各项目标的实施，都需要政府拿出具体的鼓励措施。

六、熟练运用关贸总协定条款保护国内市场和有关产业。

关贸总协定是一个权利与义务相平衡的贸易规则。为了保护缔约方的正当利益不受侵害，关贸总协定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保障机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总协定的基本条款，如保障条款，反倾销、反补贴条款等；二是总协定中有关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优惠的规定，主要是总协定的第四部分“贸易和发展”；三是总协定某些条款的例外，如国际收支平衡例外、幼稚工业保护例外等。精通关贸总协定的上述规定，熟练运用关贸总协定的保障机制，就一定能够起到趋利避害的作用。事实上，关贸总协定103个缔约方没有一个是因为参加此协定而导致国内经济崩溃的。因此，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既要能够运用关贸总协定发展自己，也要学会利用关贸总协定保护自己，只有这样，才能在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壮大。

七、加快国内立法，完善对外经济贸易的法律体系。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国内立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主要表现在：第一，保证国内经济行为符合关贸总协定规则。目前，我国经济行为的非规范化问题相当严重，许多国内长期以来的习惯做法和国际规范大相径庭。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我们必须按国际通行作法规范经济贸易行为。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制订相应的国内法律。第二，保证国内经济贸易利益不受别国侵害。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必须逐步开放国内市场，外国商人、产业和商品的流入会逐步增加。要防止别国不正当的经济行为、不公平的贸易竞争，保护本国市场的正常运行和本国产业的顺利发展，必须制订相关国内法律。第三，可以争取国内立法列入“祖父条款”。根据关贸总协定“祖父条款”的规定，国内现行立法可以不受关贸总协定规则的约束。我国是以“恢复”这一特殊方式参加关贸总协定的，现正在争取在“恢复议定书”中列入“祖父条款”。如果成功，这就意味着中国在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之日时的国内立法仍然有效，即使和关贸总协定有关规则相抵触也无妨。这样，就可以通过国内立法达到保护本国市场和产业的目的。

但是，从目前的情况看，我国国内立法很不完善，而且立法步伐太慢。当前最为紧迫的

是要尽快制订和颁布“对外贸易法”、“反倾销反补贴法”、“投资法”等，并争取在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之前完成。

八、降低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增强其监督、引导、服务和协调功能。

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必然要削减，但其监督、引导、服务和协调功能则应加强。所谓监督功能，是指政府要依据法律规则对企业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违者必纠。所谓引导功能，是指政府应根据国民经济的总体规划，特别是不同时期的产业政策，通过各种经济手段，把企业引导到符合国家总体利益的发展道路上来。所谓服务功能，是指政府要做企业的后勤，在市场信息的提供、资料的收集与处理、经济贸易纠纷的解决等方面为企业提供足够的优质的服务。所谓协调功能，是指政府要从宏观的角度协调各产业部门之间、各个企业之间的经济活动，为各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供宽松的外部环境。

目前，政府行政管理权限太大，而且权力过于集中，企业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受到抑制。因此，从现在起，就应着手转换政府职能，大规模削减政府行政管理权限，充分发挥企业作为独立商品生产经营者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九、为企业走向市场创造条件。

关贸总协定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必然要求企业走向市场，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但是，笔者认为企业走向市场、直接参与市场竞争又是有条件的，在条件不成熟的时候，简单地把企业推向市场，不仅是对企业不负责，更为严重的是可能导致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混乱。

企业走向市场的条件至少有以下三个：第一，企业拥有真正的完全的自主经营权；第二，市场体系比较健全，市场竞争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第三，所有企业都处在同一竞争起跑线上，能够实行公平竞争。从目前来看，这三个条件都不完全具备，特别是第二个条件还远未具备。在这种情况下把企业推向市场，并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相反还会破坏整个经济发展的秩序。

从本质上说，企业走向市场的三个条件无一不依靠政府提供。因此，政府应当在上述三方面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为企业创造走向市场的前提条件，以使企业有充分的条件迎接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可能遇到的挑战。

十、组建企业集团、跨国集团，实现宏观规模效益。

重返关贸总协定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能力主要取决于企业的竞争能力。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除一小部分企业基本具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以外，大部分企业还不能与外国同类企业相抗衡，尤其是在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方面，我国的许多产业尚处在“幼稚”发展阶段，而且这种状况的改变在短期内是不可能的。如何在重返关贸总协定后相对提高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呢？走集团化发展的道路是一条可供选择的对策。通过建立纵向一体化、横向一体化或同心一体化的企业集团，充分发挥每个企业的相对优势，利用集团内部的分工协作，既提高生产率，又获得规模经济效益。组建企业集团不仅仅是企业之间的事情，政府应该通过各种鼓励政策和措施引导企业走集团化道路，帮助解决企业集团组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并制订各种优惠政策对企业集团予以必要的扶持。

跨国企业或跨国集团可以看成是企业集团在外国的延伸。目前，组建跨国企业或跨国集团的势头正在上升，但碰到的问题和困难很多，急须政府在信息咨询、政策放宽等方面提供帮助。

十一、建立同业公会、同业商会，充分发挥驻外机构的商业职能。

同业公会、同业商会在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是非常普遍的，也是非常普通的。尽管

它们都属于民间的自发组织，但是在保护本行业的利益方面，在涉外经济贸易纠纷的处理方面，在协调同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方面，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目前，同业公会、同业商会这样的民间组织在我国尚未出现。但是，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企业将直接参与市场竞争，同行业的企业的利益紧密相连，建立同业公会、同业商会将是必然的趋势。在这方面政府应该提供一切便利条件，支持同业公会和同业商会的建立。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对外联系日益紧密，驻外机构也迅速增多，如何适应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新形势，充分发挥我国驻外机构的商业经济职能，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新课题。从目前来看，我国驻外机构至少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1）收集、整理和传递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2）接受国内企业的各种咨询服务；（3）发挥中外企业经济贸易联系的桥梁作用；（4）帮助解决涉外经济贸易纠纷。

十二、加强人才培训。

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对外经济贸易联系将日益增加，这就需要越来越多的适应对外经贸发展的各类人才，特别是经济、贸易、法律和外语方面的人才。政府除了通过全日制各类大中专学校在调整专业结构的基础上早出人才、多出人才外，还应通过各种在职培训的办法，提高现有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水平，迅速适应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

①参见拙文“我国经济发展状态与平衡外贸发展战略”，《国际贸易》1992年第3期。

·书讯·

《管理会计专用词汇》简介

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编写出版的《管理会计专用词汇》的中译本即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这本中译本是CIMA委托上海财经大学冯正权副教授主译，经香港理工学院的高级讲师游绍永和梁德荣协助审定的。其目的是向国内会计理论和实务工作者介绍原英联邦区域中，特别是香港地区会计人员较通用的会计术语，使我国会计人员和这些地区的会计人员更好地交流沟通。

特许管理会计师是欧洲和北美较普遍的一种职业，具有此资格的人员可单独开业从事咨询工作，或在企业内从事会计管理工作。CIMA是负责英国管理会计领域中的学术交流、研究、培训和考试的一个组织，也是“特许管理会计师”资格的授予机构。该组织编辑的本词汇自1937年的首版发行以来已修订过五次，比较成熟和规范，并已在原英联邦的各国和地区中，特别是在香港得到

广泛的使用。

本词汇共有词汇约600条，共约12万字。

本词汇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1）大量介绍了英国的管理会计词汇，这些词汇在许多方面与在国内普遍使用的美国词汇不同，了解后可易于理解英国和香港地区的会计文件；（2）较全面和系统地介绍了预算和差异的分析，其中的许多差异是国内一般忽略或没有介绍过的；（3）除一般意义的管理会计词汇外，本书还包括了许多财务会计、审计和管理等相关词汇；（4）全书的附图和附表有近50张，这些图表都经精心设计，结合正文可较方便地理解概念和方法；（5）正文按内容分类编排，词汇又用几种方法在索引中列示，易于查找。

本词汇可用作财经院校的“管理会计”或“国际会计”的教学参考用书，也可作为科研人员、厂长经理、财务会计和计划人员从事涉外会计财务和管理咨询的工具书。